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G 章)

元朗錦上路站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4 年 1 月 1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錦上路站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將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巴士、公共小巴、的士、電單車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機動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禁區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圖則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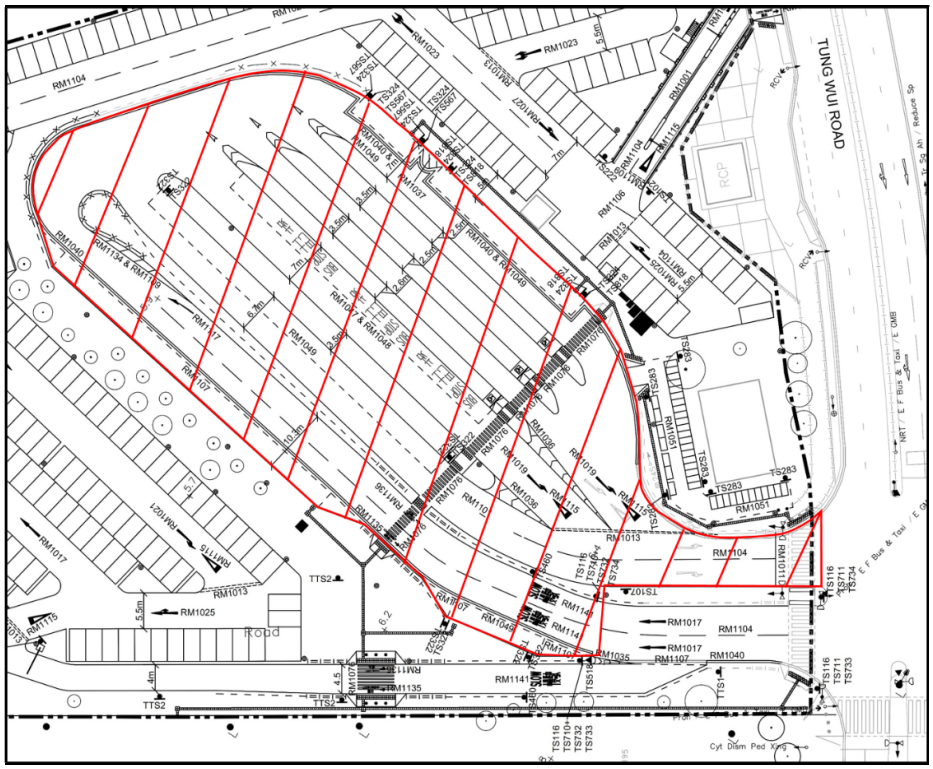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